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,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,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,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,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。此外,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,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,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业务流程管理、资金管理、财务报告、合同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,对公司日常经营或管理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□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: 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——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的规定,"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,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,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"。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,属于2021年新上市公司,因此,公司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,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(已经董事会授权): 文永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